

马克思主义研究论丛

宗教观研究

Marxist Studies

- 叶小文 正确认识和处理社会主义社会的宗教关系
卓新平 马克思主义关于宗教社会作用的论述及其当代意义
龚学增 全面把握列宁主义宗教观
金 泽 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在宗教人类学方面的丰富与发展
何虎生 论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宗教观中国化的几个问题
薛 征 新中国马克思主义宗教理论研究综述
曾传辉 西方马克思主义代表人物的宗教观述略

主 编：俞可平 李慎明 王伟光
执行主编：卓新平 唐晓峰

第 7 辑

(No.7)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马克思主义研究论丛

宗教观研究

Marxist Studies

主 编：俞可平 李慎明 王伟光
执行主编：卓新平 唐晓峰

第 7 辑

(No.7)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马克思主义研究论丛. 第7辑, 宗教观研究/俞可平, 李慎明, 王伟光主编.

—北京: 中央编译出版社, 2007. 9

ISBN 978 - 7 - 80211 - 523 - 1

I. 马...

II. ①俞... ②李... ③王...

III. ①马克思主义 - 研究 ②马克思主义 - 宗教学 - 文集

IV. A8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35113 号

马克思主义研究论丛. 第7辑

出版人 和 龔

责任编辑 徐 焕 丁开杰 江 洋 董 巍

责任印制 尹 珺

出版发行 中央编译出版社

地 址 北京西单西斜街 36 号(100032)

电 话 (010)66509360(总编室) (010)66509366(编辑室)
(010)66509364(发行部) (010)66509618(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cctpbook.com>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印刷一厂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82 千字

印 张 17.75

版 次 2007 年 9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8.00 元

本社常年法律顾问: 北京建元律师事务所首席顾问律师 鲁哈达

凡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电话 010 - 66509618

编者说明

宗教问题是目前国际及地区间凸显的重要、复杂且敏感的问题,也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需要加以关注的一项重要内容;宗教工作是我们党和国家工作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维护社会稳定,构建社会和谐的重要课题;宗教学研究是我国学术界一门新兴学科,由于其关注内容之重要、复杂,其发展之良性、迅速,已逐步成为中国人文社科领域的一门显学。如何正确认识、妥善处理我们面临的宗教问题,如何有效开展、正确指导我们实施中的宗教工作,如何积极保持宗教学科的良性发展,这一方面需要我们结合我国宗教现象的实际,并借鉴其他国家处理宗教问题的经验及相关研究成果,另一方面还需要我们不断正本清源,返本开新,从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相关论述及理论观点中,汲取具有现实指导意义的原则、立场及方法。

本辑《马克思主义研究论丛——宗教观研究》是由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重大委托项目《经典作家关于宗教的基本观点研究》课题组负责收集、整理并编辑的,其中大部分文章由课题组成员撰写,同时也收录了本研究领域其他一些领导、专家、学者的最新研究成果及在学界颇具影响力的论文。在文章的收录过程中,《论丛》在内容上兼顾了宗教工作理论、宗教学研究、经典作家宗教理论研究等几个领域学者的思想观点;同时在作者的构成上,我们既可以聆听到老一辈学者的经验之谈,也可以学习到在此领域素负盛名的中青年专家的扛鼎之作,亦可以领略到一些年轻学者的学术风采。

本《论丛》由“宗教工作”、“经典溯源”、“返本开新”、“中国境域”、“研究述要”这五个部分组成,“宗教工作”部分的论文主要探讨了当前我国宗教工作的理论依据及指导性原则、立场和方法;“经典溯源”部分的作者基于对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原著的研读,对经典作家的宗教观进行了深入阐释和剖析,并探讨了

经典作家宗教观的当代意义;“返本开新”部分选用的论文主要是在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基础上,对宗教人类学的丰富发展、宗教的未来走向、中国古代宗教及马克思与莫尔特曼神学间关系方面做出的介绍和研究;“中国境域”部分主要探讨了马克思主义宗教观中国化的过程、经验及历史定位等问题,为当前我国的宗教工作提供了坚实的理论基础;《论丛》最后的“研究述要”部分详细介绍并评价了新中国马克思主义宗教理论的研究情况、当代西方学界对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研究、西方马克思主义代表人物的宗教思想及我国宗教学的马克思主义研究状况,以期使读者对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研究格局有一系统、深入的了解。

囿于编者的眼界,以及理解角度的不同,可能在《论丛》的收集、整理、编辑过程中,存在种种偏颇及局限,希望各位专家学者不吝赐教,以使我们课题组今后的研究工作更加充实、全面。我们的联系方式是: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5号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宗教研究所《经典作家关于宗教的基本观点研究》课题组,邮政编码为100732。

在本书即将问世之际,我们在这里特别感谢那些为本书撰稿、赐稿并给予建议的各位专家、学者,同时也感谢中央编译局的工作人员在本书编辑出版过程中给予的指导和帮助。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宗教的基本观点研究”课题组

2007年5月18日

CONTENTS

目 录

宗教工作

- 1 叶小文 正确认识和处理社会主义社会的宗教关系——学习胡锦涛同志在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
- 8 张新鹰 引导宗教参与和谐社会建设的纲领性文件
- 14 加润国 关于宗教工作理论创新的思考

经典溯源

- 35 卓新平 马克思主义关于宗教社会作用的论述及其当代意义
- 48 龚学增 全面把握列宁主义宗教观
- 68 马福元 董锦霞 马克思恩格斯论伊斯兰教
- 78 尹景旺 国家、市民社会与现实苦难——马克思在1843年的宗教观

返本开新

- 103 金 泽 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在宗教人类学方面的丰富与发展
- 129 韩秉芳 宗教的未来
- 147 杨华明 莫尔特曼与马克思主义
- 168 李 林 夏商周至上神崇拜之比较——马克思主义宗教观视野下的中国古代宗教

中国境域

- 182 何虎生 论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宗教观中国化的几个问题
- 195 何 明 论中国化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历史地位
- 209 唐晓峰 以科学代宗教——中国早期马克思主义者陈独秀的宗教观评述

研究述要

- 222 杜继文 关于我国宗教学的马克思主义研究
- 232 薛 征 新中国马克思主义宗教理论研究综述
- 251 曾传辉 西方马克思主义代表人物的宗教观述略
- 264 张晓梅 当代西方学界的马克思宗教思想研究

正确认识和处理好社会主义 社会的宗教关系^①

——学习胡锦涛同志在全国统战 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

叶小文^②

胡锦涛同志最近在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中,深刻阐述了宗教问题和宗教工作,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战略高度,提出了正确认识和处理好社会主义社会的“宗教关系”这一重大的理论和实践课题,揭示了宗教工作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重要作用,明确指出,在新形势下做好宗教工作的关键,是贯彻党的宗教工作的基本方针和落实宗教事务条例。这一重要讲话,对我们做好新世纪新阶段宗教工作有着重要的指导意义。

一、讲话是对正确认识和处理好当前我国政治与社会领域中五大关系的深刻阐述,是对科学发展观的丰富,也进一步夯实了认识新世纪新阶段宗教工作基本方针的理论基础

党的十六大以来,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中央领导集体,统揽全局,高瞻远瞩,紧密结合实际,提出了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等

① 原载《求是》杂志 2006 年第 16 期。

② 作者系中央候补委员、全国政协常委、国家宗教事务局局长、中国宗教学会顾问。

一系列重大战略思想,积极稳妥地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在这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胡锦涛同志又从我国社会政治生活领域,提出了正确认识和处理好政党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阶层关系以及海内外同胞关系。正确认识和处理好这五大关系,对于我们团结各种社会力量,解决各种社会矛盾,在重要战略机遇期顺利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事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全局,事关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进程,事关党和国家的兴旺发达与长治久安。讲话不仅首次提出了五大关系的重要理论,而且也包含着正确处理五大关系的若干政策思想和基本原则,既体现了科学发展观的基本精神,又在社会政治方面丰富了科学发展观的理论内涵。胡锦涛同志关于正确认识和处理好五大关系的论述,特别是关于正确认识和处理好宗教关系的论述,为我们正确理解党在新世纪新阶段指导宗教工作的基本方针,夯实了理论基础,拓宽了视野,引出了若干新的思考。

二、讲话把“宗教关系”列为五大关系之一,强调宗教工作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重要作用,体现了党对宗教问题认识的深化

坚持以人为本,实现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需要依靠亿万人民群众的共同努力,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积极因素。因此,必须高度重视宗教与社会的关系问题。

我国大部分群众不信仰宗教,少部分群众信仰宗教,这是我国人民群众在宗教信仰问题上的实际状况。在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的同时,要坚持不懈地加强对人民群众特别是青少年的科学世界观包括无神论的宣传教育,不断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努力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同时又必须看到,“少部分信仰宗教的群众”其实也是为数甚多的基本群众,我们应该面对现实,充分尊重他们的宗教信仰,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这样才有利于巩固和扩大党的群众基础,增强党在广大信教群众中的凝聚力、吸引力,把他们紧紧团结在党和政府的周围。要客观认识宗教的社会作用,从“和为贵”、“和而不同”、“求同存异”的角度,以政治上团结合作、信仰上相互尊重为前提,改变过去有的同志只习惯于从消极方面着眼、过分强调信教与不信教群众的差异的思维定势,多从正面把握信教群众与不信教群

众在根本利益上的一致性,致力于促进建立和谐关系;把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具体化为“正确认识和处理信教群众和不信教群众、信仰不同宗教群众之间的关系”,并将之作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一项重要工作。

实现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就必须善于处理、协调各方面的关系,善于凝聚、团结各方面的力量。信教群众往往构成一种重要的社会力量,处理得好,可以对社会发展与和谐产生积极作用;处理得不好,就会产生消极作用,甚至产生很大的破坏作用。一方面,我国各宗教,都有着追求和平、崇尚和谐的价值理念与内在诉求,应该鼓励其深入挖掘宗教教义教规中的和谐思想,发挥宗教的积极因素;另一方面,从国际上来讲,冷战结束以来,宗教问题在世界政治和国际关系中的影响持续上升,恐怖主义和霸权主义都在争夺宗教的旗帜,国家安全、社会稳定与宗教问题有着千丝万缕的关系。从国内来讲,由于社会关系和利益格局的调整,人们思想的独立性、选择性、多样性、差异性日益增强,宗教的影响也在增强,这是不容回避的客观事实。境外利用宗教对我国进行的渗透不断加剧,使宗教问题的复杂性更加突出。是否能够正确认识和把握社会生活中的“宗教关系”,关键看能否通过正确的引导和有效的规范,使宗教成为社会的和谐因素,使信教群众成为建设国家的积极力量,使宗教界通过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坚持维护民族团结、维护祖国统一、维护法律尊严、维护人民利益,成为自觉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渗透的有效屏障。

要促进宗教与社会的和谐、宗教之间的和谐、信教与不信教群众以及信仰不同宗教群众之间的和谐,就必须善于化解宗教方面的矛盾。宗教方面的矛盾往往呈现“积累→突发→扩展→变异→沉淀→再积累”这样一个循环链条。化解宗教方面的矛盾,妥善的做法应当是:当矛盾积累时,把问题解决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当矛盾突发时,防止其扩散,尽量减小影响;当矛盾扩散时,防止其变异,防止其由人民内部矛盾转变为敌我矛盾,由非对抗性矛盾激化为对抗性矛盾;当矛盾处理完后,还要防止其沉淀下来,再度积累为诱发新矛盾的因素。

三、讲话把贯彻宗教工作基本方针与落实宗教事务条例作为新形势下做好宗教工作的两个关键,体现了党在处理社会主义社会宗教问题上的与时俱进

社会主义国家的执政党在指导思想上坚持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包括无神论),与一切唯心论(包括有神论)相对立。社会主义国家政权如何对待宗教,宗教又如何适应这样一个全新的社会;如何做好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宗教工作,争取和团结信教群众;如何抵御敌对势力利用宗教对社会主义国家进行的渗透、颠覆和破坏,这些都是社会主义发展史上的重要课题,也是难题。为破解这个难题,我们党进行了艰辛的探索,积累了重要的经验,但也有过深刻的教训。

邓小平同志说,“对于宗教,不能用行政命令的办法;但宗教方面也不能搞狂热,否则同社会主义、同人民的利益相违背。”邓小平同志的这段话言简意赅。讲“不能用行政命令的办法”,就是要求我们尊重客观规律,对待宗教问题要采取特别慎重、十分严谨、周密考虑的态度,不能简单化。但我们如何在充分保障宗教信仰自由的同时,又防止“同社会主义、同人民的利益相违背”,防止“宗教方面搞狂热”?对这个问题,我们要在实践中积极探索。

1991年中央第一次提出要依法管理宗教事务。1993年江泽民同志在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第一次提出宗教工作的“三句话”——“一是全面、正确地贯彻执行党的宗教政策,二是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三是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并且明确指出,“尊重和保护宗教信仰自由,是我们党和国家的一项基本政策。”十多年来,中国共产党人本着实事求是、与时俱进的科学精神,把马克思主义宗教观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实践紧密结合起来,不断探索“社会主义与宗教的关系”这个难题,在我国的宗教政策理论和法制建设两个方面,都取得了新的重要进展。

在宗教政策理论上的重大建树,就是在以往关于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的基础上,根据新的实践,经过进一步提炼、完善和发展,在“三句话”及其有关阐述的基础上,增加了一句“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形成了“全面正确地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坚持独立

自主自办的原则,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四句话”,并将之确定为新时期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

在法制建设方面的重大进展,就是在实施依法治国方略的大背景下,在制定、实施宗教方面的两个单项法规和若干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的基础上,制定、颁布了《宗教事务条例》。在这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胡锦涛同志再次强调了宗教事务条例的重要意义,指出,“做好新形势下的宗教工作,关键是要全面理解和认真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落实宗教事务条例”。

把贯彻宗教工作基本方针与落实宗教事务条例相提并重,说明我们党对宗教问题既重视政策指导,又重视依法管理。中央十分重视并推动宗教事务条例的出台,把“坚持依法管理宗教事务”,作为“我们党依法执政和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必然要求”认真加以贯彻落实,从而使我们党在管理宗教事务方面从以往较多的以政策调整为主,全面过渡到以政策调整和依法管理并行并重。

做好宗教工作,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服务好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大局,要靠认识的清醒、理论的成熟、政策的正确、法制的完备和工作的落实。要始终把握基点,打牢基础,脚踏实地,心中有数。无论问题怎样错综复杂,工作怎样千头万绪,情况怎样千变万化,都要认真钻研社会主义宗教理论,打牢坚持宗教工作基本方针的理论功底;都要深入贯彻宗教事务条例,提高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能力和水平。

四、讲话在透彻分析宗教问题“三性”的基础上,继续强调贯彻“四句话”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体现了党在宗教理论政策上继承与创新的统一

在新世纪新阶段,要准确把握和正确处理宗教问题,就要更加清醒、更加深入地认识宗教问题的“三性”——宗教存在的长期性、宗教问题的群众性和特殊复杂性。

要全面认识宗教在社会主义社会将长期存在的客观现实,即宗教存在的长期性。只有这样,才能解决在对待宗教问题上常常容易犯的“短视症”。宗教既然将长期存在,我们就要正视它、引导它,按宗教存在和发展的规律办事,促使

我国宗教界和信教群众朝着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总方向前进。要鼓励和支持宗教界发扬爱国爱教、团结进步、服务社会的优良传统,支持他们为民族团结、经济发展、社会进步、社会和谐、祖国统一多作贡献,支持他们对宗教教义做出符合社会进步要求的阐释,支持他们增进信教群众对党和政府的理解,支持他们反对和抵制利用宗教进行危害社会主义祖国与人民利益的非法活动,使信教群众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下最大限度地团结起来。

要全面认识宗教对相当一部分群众有较大影响的社会现象,即宗教问题的群众性。正确对待宗教的问题,就是正确对待群众的问题。广大信教群众是构成我们党执政的群众基础、社会基础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我们的基本群众。真正深刻理解了“宗教问题的群众性”,就必然会真心实意地实行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尊重和保护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是我们党维护人民利益、尊重和保护人权的重要体现,是巩固和扩大党的群众基础的必然要求,也是把广大信教群众凝聚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这个共同目标上来的必然要求。

要全面认识宗教问题同政治、经济、文化、民族等方面因素相交织的复杂状况,即宗教问题的特殊复杂性。要善于从“交织”中条分缕析,从特殊中理出一般,从“复杂”中找准症结,把握其趋向和规律,因势利导,只有这样,才能发挥宗教的积极因素,抑制宗教的消极因素,保持我国宗教领域来之不易的团结和谐的局面。宗教活动是在社会中进行的,必然会涉及社会公共利益和国家利益。宗教问题的特殊复杂性,要求我们必须依法管理宗教事务;要求我们指导和支持宗教界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坚决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要求我们处理宗教问题必须善于运用唯物辩证法。

党的宗教政策的贯彻、政府对宗教事务的管理,需要得到宗教界的理解、支持和积极配合。因此,要指导和支持我国各宗教团体自觉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帮助和支持他们结合各自宗教的特点加强自身建设。境外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分裂活动,往往披着宗教的外衣,来者居心叵测,我们有的同志却掉以轻心、被动应付,有些方法还不对路、不管用。因此,必须提高做群众工作的能力和水平,善于按照宗教自身的规律做好信教群众的工作,善于在扩大开放的条件下抵御渗透。要把境外利用宗教进行渗透和宗教界的正常对外交往区别开来,鼓励和支持我国宗教界在独立自主、平等友好、互相尊重的基础上开展对外交往和对外宣传,使我国的宗教政策和宗教工作得到国际社会更多的理解和

支持。

胡锦涛同志的讲话,不仅继承了三代中央领导集体的思想智慧,继续强调认识宗教问题的“三性”和宗教工作“四句话”的基本方针,而且强调要通过全面理解和认真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落实宗教事务条例,努力实现宗教与社会和谐相处,各宗教和谐相处,信教群众和不信教群众、信仰不同宗教群众和谐相处。这就使以处理好“宗教关系”为主要内容的宗教工作,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进程紧密地结合了起来。因此,“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在现阶段,就具体化、深化为“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和谐、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相适应”。

引导宗教参与和谐社会 建设的纲领性文件

张新鹰^①

中共十六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是一份指导全党全民进行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纲领性文件，也是一份引导宗教参与和谐社会建设的纲领性文件。《决定》对于宗教和宗教工作在构建和谐社会当中的地位、作用和任务，做出了具有创新意义的重要论述，不仅体现了党中央对宗教问题的高度重视，而且为丰富与发展马克思主义宗教理论开拓了广阔的道路。

《决定》指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既是充满活力的社会，也是团结和睦的社会。必须最大限度地激发社会活力，促进政党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阶层关系、海内外同胞关系的和谐，巩固全国各族人民的大团结，巩固海内外中华儿女的大团结。”

把“宗教关系”列入五个重大关系之中，表明中央已将处理好宗教问题视为在政治领域和社会领域中涉及党和国家工作全局的一件大事。促进包括宗教关系在内的这“五大关系”的和谐，事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事关构建和谐社会的进程，事关党和国家的兴旺发达和长治久安。“宗教关系”作为反映社会不同成员和群体的社会存在状态的一个方面，从来没有被提到像今天这样重要的程度。这是党中央遵循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的思想路线，运用

^① 作者系“经典作家关于宗教的基本观点研究”课题组主要成员，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宗教研究所副所长，中国宗教学会常务副会长。

马克思主义宗教观,深刻认识宗教在我国社会主义社会存在规律的必然结果。

2001年12月,江泽民同志在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指出:“宗教的存在有着深刻的社会历史根源,宗教将会长期存在并发生作用。”“宗教走向最终消亡可能比阶级、国家的消亡还要久远。”^①在此基础上,他提出了“最根本的是宗教存在的长期性”^②的观点。2006年,胡锦涛总书记在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也精辟地指出:“我们中国共产党人是无神论者,不信仰任何宗教,但我们又是历史唯物主义者,必须以科学的历史的观点看待宗教,全面认识宗教产生和存在的深刻历史根源、社会根源、心理根源,全面认识宗教在社会主义社会将长期存在的客观现实,全面认识宗教问题同政治、经济、文化、民族等方面因素相交织的复杂状况,全面认识宗教对相当一部分群众有较大影响的社会现象。”从宗教存在的长期性这一根本判断出发,就能够对于宗教在社会主义中国同世界其他地方一样与未来社会发展的漫长过程和岁月相伴随的情况获得清醒的理解。而且,由于这种长期性不但是建立在深刻的历史根源、社会根源之上,也是建立在复杂的心理根源之上,在我国处于社会结构变动和全球化浪潮冲击、改革的深层次矛盾和利益格局冲突加剧、社会价值体系和道德标准失衡的态势面前,“相当一部分”社会成员转向宗教信仰当中寻求心理支撑和精神慰藉,乃至去寻求生命意义,并不是什么不可思议的现象。没有这样的现象,反而不符合“存在决定意识”的唯物主义基本原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一个相当长的历史阶段。在整个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们将随时面临来自国内外的各种挑战,当前的难题解决了,还会遇到新的难题,和谐社会是在妥善应对和化解这些挑战的过程中不断构建完善的。宗教在此期间的规模化延续,尤其是信仰者人数在较长一段时间内的明显增加,既是这些挑战的反映,甚至在一定条件下可以成为这些挑战的一个方面,但同时也显示了社会应对和化解这些挑战的可能方式,其中包括一些社会成员个人通过“信仰救济”而适应和纾缓某些挑战的努力。我们当然无须夸大宗教的功效,宗教从来不是“拯世救民”的万应灵丹,然而上述那样的反映和努力在社会矛盾和人类个体的局限性消除之前是不会彻底消失的,其可以作为社会“减压阀”、“缓冲区”的行为控制、关系调节、心理调

① 江泽民:《江泽民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373-374页。

② 同上,第378页。

适功能也就始终值得开发。应该指出的是,宗教对于社会主义社会的这些有益功能之所以至今还常常被忽视、被争议,原因在于衡量其价值的某些尺度没有随着社会的变化而有所调整。其实,马克思主义创始人从来没有简单孤立地提出过“反宗教”的口号,他们反对的只是与不合理的社会制度相互依存的“政治化”宗教和违背信仰权利平等的“特权宗教”。而且,与我们曾经形成的印象不同,只要宗教不再与地主资产阶级专制政权结合在一起,他们并不对宗教的自然发展耿耿于怀。马克思、恩格斯在他们合著的《神圣家族》中写道:“宗教,正像市民生活的其他要素一样,只有自国家公布它们是非政治的因而让它们自行其事的时候起,才开始获得充分的存在。……伴随着宣布它们的政治死亡而来的,便是这些要素的生命蓬勃发展,这个生命从此便顺利无阻地服从于自身的规律并十分广泛地展现出来。”^①这样的观点,联系到他们对比同时代美国宗教的看法,不能说其中没有包含他们对“后资本主义”过渡时期理想宗教状况的某种憧憬。因此,把宗教整体上多元化、多维度的存在,看作我们这个社会的一种常态,习惯于用合乎宗教自身运动规律的方法,去处理这种与人类文明史上几乎所有社会形态都结下了“不解之缘”的精神表象和现实事物,认真探索与之建立协调、自然、顺畅、有序的互动模式,促成它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和谐共存,直至基本转化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有机组成部分,正是《决定》提出促进“宗教关系”和谐的客观依据和逻辑内涵,并且由此给“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这一命题赋予了深远的理论探索空间。

党中央注重“宗教关系”,除了立足于宗教存在的长期性,切实谋求与宗教建立长久和谐相处之道以外,还特别着眼于宗教信仰的群众性特点。《决定》把重申宗教工作的“四句话”方针,即“全面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与“加强信教群众同不信教群众、信仰不同宗教群众的团结”连在一起加以强调,这充分说明,我们党是站在维护、增进群众利益的高度去对待“宗教关系”问题的,“以人为本”的理念明确地贯穿于包括宗教政策在内的国家公共政策的指导思想 and 操作实践之中。

宗教信仰的群众性在世界范围内表现为大约 80% 的人口都有宗教归属,即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57 年版,第 149 - 150 页。

使其中很多人无意强调自己的宗教背景,但宗教对他们思想意识、生活方式的规定性影响仍是潜移默化、无处不在的。在中国,特定宗教信仰者的相对有限与有神观念的相对泛化,构成了不同于世界许多国家的宗教及亚宗教信仰形态;绝对人数超过一亿的特定宗教信仰者之外,还有不少接受有神论的人既可作为特定宗教的后备成员,又可以自己的方式从事某些非特定宗教的信仰性或带有神秘主义色彩的活动。他们和特定宗教信仰者一起,形成了我国宗教信仰群众性特点的科层结构。可以看出,这里包含了十分广大的人群。中国共产党是中国最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代表者,当然也是广大宗教信众根本利益的代表者。经过数十年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实践,特别是二十多年来改革开放的成功经历,信教群众将自己的根本利益与国家民族的命运紧密相连的自觉性大大增强,总体上已经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积极力量。而这并不妨碍他们中的某些人把实现信仰目标也当成自己根本利益的一部分,因此,我们应该根据党的群众路线,按照“依法治国”的方略,尊重和维护他们追求合法宗教利益的自身权利。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之所以是真诚的、稳定的、与时俱进的,完全是出于对宗教存在客观规律的认识,出于执政党和人民群众与生俱来的血肉联系,出于对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理想图景的信心,而不是什么权宜之计或无奈之举。随着宗教信仰群体的扩大,宗教政策在国家公共政策体系中的地位将更加突出,社会作用和对外影响将更加显著。

全面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是党团结信教群众的最有效途径,也是促进信教群众和不信教群众、信仰不同宗教群众之间团结的最有效途径。信教群众和不信教群众、信仰不同宗教群众之间的团结,是社会和谐的标志,也是社会和谐的保证。《决定》在当前我国宗教信仰多元化发展和信教人口增量变动的重要阶段,强调这“两个团结”,非常及时,非常具有前瞻性和战略性。

毫无疑问,宗教信仰者和非宗教信仰者特别是无神论者,思想意识上有着很大的差异;不同宗教或不同教派的信仰者,思想意识差异有时也并不亚于前者。差异可能造成矛盾,矛盾往往折射利益。世界历史上,以信仰方面的矛盾为由而引发的社会动乱和国际冲突比比皆是,后患一直延续到现在。迄今为止多数历史事实告诉我们,宗教信仰者和非宗教信仰者之间的矛盾,不同宗教或不同教派的信仰者之间的矛盾,常常与缺乏“宗教宽容”精神有关,这也是宗教作为由共同信仰所集聚的社会力量最易于表露其消极性的一面。从这个意义